

殘了的薔薇

書叢作創藝文風正

薇 薔 的 了 殘

【劇 幕 四】

著 玲 慧 熊

行 印 社 版 出 風 正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再版發行

正風文藝創作叢書

殘的了舊薇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基本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酌加郵運等費)

著者 熊慧玲

發行人 陳汝言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三二八號
重慶沙坪壩六十二號

正風出版社有限公司

分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三二八號
重慶都郵街
漢口交泰街
成都林森路

利羣書報發行所
聯營書店

導言

熊慧玲小姐寫完了這本「殘了的薔薇」，要求我代替她仔細校閱一遍。近年來我因為種種關係，常有機會讀到青年人的作品，所以我對於熊小姐的要求，很樂於接受。其實我自己正在壯年，去青年時代未遠；當我讀青年人的作品時，彷彿自己減了若干歲，退而為青年了！今年暑假前若干時，我仔細校閱了「殘了的薔薇」的上半部，即第一、第二幕；暑假中，我繼續校完下半部，即第三、第四幕。這是在百忙中抽出時間來做的工作，可沒有因為忙，就草率從事！校完後，有幾句話想說，便記在下面。

這個劇本的情節，說它簡單，確是相當簡單；說它複雜，却也相當複雜；簡單的情節，是外表，是骨格；複雜的是愛情分析，是內實，是靈魂。現今先談本劇的情節。劇中人物有三對夫婦：

何子清（夫）——林隱梅（婦）：這對是主角，
李 宏（夫）——李太太（婦）：這對是配角，

吳成大(夫)——吳媽(婦)：這對是配角；

兩個單身人：

白麗芳(女，主角)，

勸解夫婦吵架者(男或女)，不出場。

第一幕

描寫何子清林隱梅夫婦結婚週年，恩愛甜蜜，說不盡綺妮風光！林隱梅愛好薔薇花；在這個結婚紀念日，何子清特地買了一束薔薇花⁽¹⁾送給他的夫人，而且說：

清：因此我把它當做今天最得意的禮物追給妳！

梅：假如它凋謝了呢？

清：再買一束！

梅：過兩天仍然要謝的呀！

清：再買！再買！直到它今年不再開放的時候！

梅：那麼明年呢？

清：明年嗎？沒有兩樣！

梅：我想，薔薇花是年年要開的。

梅：時間過得多麼快呀！

清：是呀！在不知不覺中，我們結婚已經整整一年了！

梅：過這一年，好像只過了一天；你覺得嗎？

清：我怎麼會有兩樣呢？

梅：我盼望這一生也能如此過去，沒有變化！

清：我認爲這個理想可能實現，而且應該實現。

這一節顯然包含有一種暗示：月圓則缺，林隱梅在此和諧氣氛中，懷懷然懼；而何子清在他的回答裏，「可能」表示沒有信心，「應該」表示缺乏自然，非由衷之言，非銘骨之情：將來要「變」的！這兒是一個極微細的端倪；讀者若不仔細看，就很容易忽略過去！作者善用伏筆、暗示、呼應、對比等等，下面再論：這兒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第一幕裏，所有的人物，不論主角或配角，上場或不上場（吳成大不出台），除了一個開角外（那個勸解相罵的人），都直接出台，或間接被提到了。這種綜合介紹法，——把主角或配角的身份、品性、劇中地位、都介紹給觀眾或讀者，——是有師傳的：如果我猜測不

錯，它來自法國最大的喜劇家莫里埃爾(Moliere)。

第二幕

可以說極力描寫兩位女主角：林隱梅和白麗芳。兩位老同學，好朋友，也是未來的情敵！白麗芳和李太太閒談時間，曾經探聽過何子清與林隱梅的感情：

芳：那麼李太太覺得隱梅同何先生的感情怎樣？

李：妳不知道？

芳：我如知道，又何必問妳呢？

李：那我可以告訴妳：他們真是一切夫婦中間感情最好的一對。他們的生活就像那平靜的湖水一樣：雖然有時也不免有些小波浪，那正是他們平淡生活中的點綴、調劑、和新鮮。說得更好聽一點，就如微風吹過小溪，一片漪漣溫柔地拂着他們的心頭，怪有味的！

白麗芳為什麼探聽他們的感情好不好？第一個猜想是很自然的：她住在他們家裏，林隱梅又是她的好朋友，順便談談，即使不說關切不關切，也是人情之常。第二個猜想便有些那個了：四海飄流存一身的白麗芳，目覩他們相親相愛，焉得不羨慕？而這個草包的李

宏太太實心打動了她的心：

李：別那麼誇獎我了！唉！妳的朋友何太太是多麼的幸福！啊！白小姐，我忘了問妳：

妳有朋友麼？

芳：沒有那樣有意思的事！

李：我想妳應該有一個像何先生那樣有良心、逗人喜歡、善於侍候的丈夫才對！

芳：沒有那種福氣！

好！白麗芳公然認承結交男朋友是「有意思的事」，嫁給何子清是「福氣」：有朝一天男朋友送上門來，而這個男朋友就叫做何子清本身，她何樂而不結交，何樂而不採取呢？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這個冒失鬼李太太在白麗芳心中放了一把野火！——人心叵測，也許李太太本人有些私愛何子清咧！白麗芳替何子清打絨線背心：有意乎？無意乎？爲了這件背心，隱晦感覺不安：

梅：我不知道怎樣感謝妳纔好？

芳：隱梅，老實告訴妳吧，我就不大喜歡妳這套客套，怪難為情的！

梅：那叫我怎麼樣做纔好呢？

芳：妳乾脆把我當做妳的妹妹看待！

清：妳如果真有這樣一個好妹妹，那纔是幸運，連我都替妳高興！

自然啊，如果何子清有這樣一個好妹妹，我也高興！「妹妹」而冠之以「好」，當然不是尋常的「妹妹」；而在「妹妹」之下，不妨繼之以「我愛妳！」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不知者只有傻瓜蛋林隱梅一個人！在同一幕裏，林隱梅和白麗芳兩人關於愛情的對白，是絕妙文章，到下面分析個性時再說。至於李宏夫婦的吵架，乃是插曲。

第三幕

是全劇的「樞紐」，在這裏裏，悲劇的情緒要達到最高潮，所以情節方面比上兩幕來得複雜。扼要些說，何子清的假面具將在此幕中被揭穿；而林隱梅將要從絕對信任退而懷疑，從懷疑而目覩事實。拆穿西洋鏡的第一個功臣是吳媽：

梅：別瞎疑心，吳媽！白小姐是另有男朋友的。

吳：在那裏？

梅：在昆明。

吳：有，爲什麼——難道是假的不成？——三天前，我親眼看見……

.....

梅：吳媽，妳不懂，現在的人都是那樣隨隨便便的。就算我們不敢斷定她，至少我相信妳的少爺不會那樣做的！

吳：我的好小姐！妳說少爺嗎？妳怎麼能夠那樣相信他呢？告訴妳吧，男人是世界上最不可靠的哪！他儘管一面待妳多好，但是背了妳，他還不是什麼都忘了！什麼叫做「情義」？在他們看來真是一文不值！

第二個功臣、第二個報信者是李太太：一貫的作風，幽莽的作風：

李：天知道！妳真是太疏忽了啊！那麼有說有笑，不管有人無人都做出怪開心的樣子，妳想這是多麼危險呀！多麼危險呀！

梅：妳說的（低聲）是——妳說誰呀？

李：（不耐煩）我不相信妳比我還笨，這麼明顯的話還聽不出來！直截了當告訴妳：妳應

該留心，留心妳的丈夫，仔細人家把他搶去了！

林隱梅和李太太互訴心腹：李太太顯然是逆來「逆」受——口頭反抗而已，——的敗北主義者；林隱梅却不然：

梅：我想一個人遭遇了不能忍受的苦境，總不會找不出逃脫的方法吧！

這是伏筆，直至第四幕第一場裏方見呼應；正如上述白麗芳有男朋友在昆明，實是第四幕第二場她的訂婚結婚的張本。第三個報信者是心懷叵測的李宏，他的動機是惡意的：他知道阿子清的不忠實，却没有向林隱梅明言，因為他自己追求她，不到最後一刻，——所謂：「最後一刻」者，指第四幕第一場，——狐狸尾巴不會拖出來的：

宏：感情！我不反對。人是應該看重感情的，但是感情是雙方的。如果對方把妳對他的感情抹煞了的時候，那可別痴心，更別固執，很簡單地，撇下他！如果有新的另外一種花開在妳的眼前，那為什麼不去採摘呢？

.....

哦！小說裏反正是那麼一套：不該愛的偏要愛，不能愛的還是要愛；太太撇下先生去找年輕小伙子，先生欺騙太太去追求別的小姐。妳說不合理罷，天下這種事偏偏有的是！合理不合理有什麼關係？我們的世界就是這麼一個世界！

林隱梅畢竟是聰明人！她既然懷了疑，就運用天賦給女子的智慧，去「套」何子清的口供：

梅：喂！你覺得麗芳這個人怎樣？

.....

清：那我就說：她很聰明！

梅：這麼簡單？

清：還有嗎？她很能幹！

梅：再說吧！

清：她很討人歡喜！

聰明、能幹、討人歡喜：還要什麼？何子清應當說：「她很討『我』的歡喜！」真相「小」明，白麗芳恰巧回來，報告兩位好友，她已找到了職業。林隱梅托故外出，歸來時——想來是輕輕地，輕輕地，——目覩何子清擁抱了白麗芳接吻！林隱梅只淒慘地講一句話：

——啊！麗芳！我在什麼地方對不起妳？要來破壞我的家庭幸福！

這句話不多不少，恰到好處！如果一個質問，一個解釋，甚或兩人村婦般鬥起口來：那纔惡劣不堪，品斯下矣！

第四幕

是「結局」的幕，——凡屬多幕劇，最後一幕總是「結局」的幕。現在我們急欲了結的是：林隱梅和何子清的關係，白麗芳和何子清的關係；——直到時今，何子清居主動地位，至少表面上是如此；在這幕裏，他變為被動的了。著者把這幕依照急待結束的主要事情，均勻地分為兩場。在第一場裏，林隱梅剛從醫院歸來，——上次她所目覩的巴戲，使她氣出一場大病，——體健尚未恢復。何子清為息事寧人計，寫了一封絕交信給白麗芳，去哄林隱梅，實際上並未發出。李宏再度進攻，點破何子清的詭計；

自己向林隱梅乞愛，挨了一下耳光。林隱梅中了李宏的毒，引起更大的疑心，果然在丈夫的口袋中找到了那封寫而未發的絕交書和一本滿載膩語的小日記簿；急怒鑽心，她昏倒在沙發上。第二場分為兩節；上半節，林隱梅留下訣別書而出走，呼應第三幕林隱梅與李宏太太之言；下半節，白麗芳發現林隱梅所拋下的那封絕交書，大罵何子清，並且調侃似的報告他：她的愛人黃麟已從昆明來渝（呼應第三幕），將同去成都結婚。於是乎我們這位聰明一世的何子清，駝子跌筋斗，兩頭勿着實，賠了太太又折愛人！最後他奔出門去，想追回太太。太太有否被追回來呢？著者故弄玄虛，沒有告訴我們。不了了之，未免大團圓的俗套！在這最後的幕裏，作者對於吳威大和吳媽、李宏和他的太太，也有交代：所以結是總結，正和開首時綜合介紹那樣。最後一幕的最後一節是最緊張而有

力！

★

★

★

著者在寫這個劇本時，不是沒有懷了野心的；——正當的野心，向上的野心。她想在這個劇本裏，用正寫和側寫的手法，描繪兩個階級的人物以及三種不同的愛情典型。何子清是某公司的營業主任，李宏是某銀行的經理，他們的太太和太太的朋友白麗芳，都屬於資產階級；吳媽出身於小康之家，不幸嫁了鴉片鬼吳威大，家道衰微，只得出來

幫人糊口，這對倒還鬼自然屬於無產階級。所謂三種愛情典型，乃是林隱梅的專一純正的愛情，白麗芳的率性坦白而自私的愛情，以及李宏與何子清的玩玩主義。若以何子清與李宏相比，有小巫大巫之分：不論在品格上，在心術上，李宏遠不如何子清，即使何子清欺騙了林隱梅與白麗芳！至於吳成大和吳媽，無所謂愛情，不足道！我猜度作者的心理，贊成林隱梅的態度，所以對於這個典型，出力描寫。作者這種傾向，這種愛好，不是沒來由的。自從「八·一三」中日大戰爆發，國民政府遷到重慶以後，人心大變，道德墮落：最顯著的是貪污之風日熾，責任之心日微。後一項包括愛情在內。重婚的物件到處都有。由法律上着眼，重婚是犯法的；從人情上講，重婚的丈夫對正式的太太實行拋棄。不過，話又得說回來，他至少對他的「偽組織」負責，而等到法律過問他的家事時，他也逃不了責任。至於李宏何子清的玩玩主義，尤其是李宏，根本看不到「責任」的影子，似乎比「偽組織」更下一層。這就是就男子一方面說。至於女子，在大時代的動盪中，潔身自好的不是沒有，而賣身投靠的也不在少數。筆者親自看見或聽得，大學畢業的女子，有的嫁給司機，有的嫁給要人或銀行家做小老婆。我並不看輕司機，我所看不起的乃是這班大學畢業的司機的老婆，——往往是「偽組織」：她們的嫁給司機，爲了尊重勞工神聖乎？還是爲了尊重法幣？她們爲了同樣的原因，爲了錢，不屑自賣給要人和

銀行家——她們的面貌自然很美，——不美的就做不成這「生意」——她們的精神可是很醜；她們的身體活着，她們的靈魂早已死了，她們僅是行屍走肉而已！或者有人要說：『男子可以玩弄女子，難道女子不可以玩弄男子的？』『玩弄男子』，說得好聽！行同娼妓，而不知可恥可悲！本劇的作者年齡很輕，自然沒有這種不幸的經驗，——希望她永遠沒有！——可是，目觀耳聞，月疊日積，知其所應好，知其所應惡：這個劇本證明她的觀察的正確。

★

★

★

熊小姐的最大的野心就是把这个劇本寫成以心理分析為基礎的個性劇。在一切劇本中，消遣劇、諷刺劇、訓世劇、個性劇……消遣劇（上海人所謂「噱頭」，供人消遣而已）品格最下，而個性劇最為難寫：旁的劇祇寫表面，個性劇却深入。據我所知，這本「殘了的薔薇」是熊小姐的處女作：一開始便揀最難的途路走，這種勇氣，這種精神，值得我們佩服！熊小姐既然果敢地踏上這條道路，她所創造的個性有沒有成功呢？讓我們來觀察一下：

我們先研究兩位女主角的個性。**林隱梅**不但受過優良的教育，而且還是小說家：

梅：你真是詩人！

清：那裏及得及得上妳這位小說家嘍！

她不是優柔寡斷的女子（譬如李太太），反之，她有堅強的個性，需要奮鬥時，她懂得奮鬥：

梅……記得前年爲了反對三叔給我主張的那門親事，結果和他老人家大大的鬧了一場家庭革命。當他在沒有辦法，向我屈服的時候，他曾經恨恨地說：「妳不聽我的話，好！看妳快樂一生！」……

這位老人家誠然有些頑固，亦許已經觀察到何子清的不可靠（？），他的詛咒不幸而中！可是，林隱梅的的嫁給何子清，也不是盲目的：

清……妳忘記了沒有？在當初向妳求婚的時候，妳所提出的三個條件，現在不是一一都有了佐證嗎？